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收購待售股份之補充協議及 完成收購待售股份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將收購事項代價由人民幣19,873,000元(相等於約22,681,000港元)調整至人民幣19,577,405元(相等於約22,343,873港元);及(ii)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之剩餘結餘金額人民幣9,640,905元(相等於約11,003,373港元)於完成日期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

除補充協議所特別修訂、更改或修改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經修訂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實際財務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當中已考慮市場狀況。

完成

由於所有條件已達成,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緊隨訂立補充協議後完成。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擁有100%的實際權益,而目標公司將繼續確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及張瑞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李大寬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